

# 2021 年市本级项目支出单位自评情况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市检察院“三中心”改扩建工程及院内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年度：2020、2021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1/12

## 项目自评价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政策背景

根据全省检察机关办案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会精神，要求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建设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简称“三中心”改扩建工程）。经市政府批准，我院“三中心”建设项目已列入 2019 年政府投资计划，建设方案也经市行政审批局（盐行审投资[2019]48 号）、市规划委审批通过（2019 年 11 月 9 日第 17、18 号会议纪要），同意我院在附属楼及附属楼东、西、北三侧、综合楼一楼和部分二楼改扩建“三中心”项目，其中：对大楼一楼进行改建，用作检察普法中心，改建面积 500 平方米；对原裙房进行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2746 平方米，用作检察办案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辅助用房。改扩建后“三中心”面积 3976 平方米，辅助用房 800 平方米。2.我院院内道路已使用 10 多年，因沉降等因素加上“三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导致院内道路多处路段开裂，影响干警正常生活。经报政府职能部门同意，纳入 2021 年预算，主要是对院内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 （二）资金分配使用

“三中心”改扩建工程 2021 年财政预算为 1400 万元，实际支出 1400 万元（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款项），分为“三中心”1200 万元和道路改造 200 万元。主要为工程进度款，每支付一笔款项均需向市财政局申请下拨。专项资金使用按照财务规定，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没有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院“三中心”改扩建项目总面积 5294.6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558.81 平方米、改造面积 2735.86 平方米），其中检察办案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附房面积 4140.67 平方米，检察普法中心 1154 平方米。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开工建设，10 月 8 日封顶，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结算审计工作。一是建成的检察办案中心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自侦办案区，能同时容纳 2 名犯罪嫌疑人接受审查；第二部分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区，是专门设置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场所，是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的场所，也是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询问、取证、检查、救助四位一体的一站式司法保护；第三部分是刑事检查办案区，兼具“线上”、“线下”提审功能，承办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分通道进入；第四部分是公益诉讼快速实验室，提高干警专业技能的同时，切实发挥实验室辅助检察办案的功能。二是建成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融合了信访接待、案件受理移送、律师接待、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检察服务中心，实现了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让人民群众“只进一个门”就能办成事。三是建成的检察普法中心由盐城市检察院和盐城市司法局联合打造的法制宣传阵地，是全省唯一一个在检察机关建设的市级普法中心，运用现代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向受众人群进行普法教育，将“谁执法谁普法”融入到大普法格局中，引导群众树牢法治信仰、提升法治素养，助推法制盐城建设。道路及附属设施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已于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工程款已支付完成。

## 二、评价情况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目标完整度不够和设计不合理，缺乏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现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了一个修订，并按照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来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1、决策指标

根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要求和省检察机关办案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会精神，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建设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简称“三中心”改扩建工程）。事前绩效目标申报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 2、过程指标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2021年项目资金已全额纳入，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 3、产出指标

一是完成“三中心”改扩建项目EPC总承包招投标工作并于2020年6月6日开工建设，10月8日主体封顶，建成总面积5294.67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558.81平方米、改造面积2735.86平方米），其中检察办案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附房面积4140.67平方米，检察普法中心1154平方米。二是该项目投标限价为2688万元，中标价为2198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8.23%。三是购置了办案专用家具一批。四是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了竣工验收和审计结算工作。

### 4、效益指标

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办案场所，服务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生态方面符合城建、环保和节能的要求。

### 5、满意度指标

办案部门使用满意度达到95%，符合各职能部门需求。

## （二）偏差分析

无

## （三）评价结论

该项目，组织领导严密，工作开展、质量考核、资金管控、效益评价等措施执行到位，项目正常运行，达到了预期目标。

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自评表）

## 三、项目绩效

完成“三中心”改扩建项目EPC总承包招投标工作并于6月6日开工建设，10月8日主体封顶，建成总面积5294.67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558.81平方米、改造面积2735.86平方米），其中检察办案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附房面积4140.67平方米，检察普法中心1154平方米。

## 四、存在问题

- 1、年初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年初指标设计数量较少，无针对性。
- 2、项目施工过程中细节管理不够规范。

## 五、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计，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设计项目指标。
- 2、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续管理工作。

## 附件 5

# 2021 年市本级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三中心”改扩建工程及院内道路改造工程							
预算部门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童加舟				联系电话	18252217331		
资金来源及金额 (万元)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1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1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三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年底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2.院内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年底前完成。				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 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规范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100%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5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5	2.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平方米）	2725	2725	5	5	
			扩建（平方米）	2569	2569	5	5	
			专用办公家具（批）	1	1	4	4	
			消防系统设备（套）	1	1	3	3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招投标时间（月）	6	6	2	2	
			主体封顶时间（月）	10	10	2	2	
			专用办公家具采购完成（月）	12	12	2	2	
	消防系统设备安装完成（月）		12	12	2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达到城建、环保的要求	达到	达到	5	5	
符合节能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社会效益	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办案场所，服务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较好	较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 分（含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